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15-026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 2015-025 号），由于工作人员疏漏，造成公告内容错误，现更正说明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80 号）”；

现更正为：“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80 号）”。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